**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713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

**项目名称：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采购人：广东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工业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713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0,215.5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130,215.5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工程的承建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交的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工业大学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联系方式：020-39322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872、020-876880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瑶、陈蔚

电话：020-87687872、020-8768804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  
（二）项目名称：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响应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5、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8、 响应供应商人除填报总报价外，需同时提供分项报价表，即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响应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响应文件的U盘及纸质响应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响应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进入评标阶段时，如需进行谈判或磋商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等候大厅”对专家发起的谈判或磋商进行响应。  
4、上述流程中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5、请各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五）响应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响应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应是按照工期要求，在报价文件所列的建设地点，完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技术说明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4）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发包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采购人应在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变更结算。  
（6）响应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项目建设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计入，同期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没有的价格按照项目建设地现行市场材料、设备价格计入。  
（9）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0）材料的场内运输、装卸、吊装费用，以及建筑垃圾清运，应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列入措施清单项目。   
（11）成交价为合同价，最后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上级政府审核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  
（六）实现的目标  
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建设单位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保修期：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施工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本项目保修要求：  
（1）工程的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质量突发事件，在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属厂商保修的，应负责联系厂商，要求在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建设单位临时使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4）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用户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在工程保修期内，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已切实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如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支付给采购人并补足质保金。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听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完工。  
（2）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按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市现行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3）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市现行规定执行用工实名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4）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和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采购人尚未使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5）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过程中如有影响到施工现场围蔽外的安全应有相应措施，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措施。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应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急救设施、药品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新冠肺炎）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采购人和项目所在地市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八）人员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基本要求表** | | |
| **人员** | **岗位要求** | **数量** |
| 项目负责人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1名 |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专职安全员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1名 |
| 技术负责人 | 机电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名 |
| 专业工程师 | 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名 |
| 造价员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1名 |
| 质量管理员 | 质检员证 | 1名 |
| 施工员 | 施工员证 | 1名 |
| 材料员 | 材料员证 | 1名 |
| 资料员 | 资料员证 | 1名 |

注：上表人员岗位安排必须一人一岗（人员不得重复安排使用）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建设地点：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备料款。  2期：支付比例30%,完成工程量的60%，经采购人确认后14天内付至合同价的60%  3期：支付比例20%,工程竣工，经采购人确认后14天内付至合同价的80％  4期：支付比例20%,余下款项待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定，以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14天内，付至结算价的100%。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并包验收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承包方式，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建筑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本工程总包服务费包含协调各工程关系及资源共享，结算不调整。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最高限价，人民币1130215.52元；其中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216.54元（含税），预算包干费为1,857.56元（含税）。（非竞争费用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报价，初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采购内容，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含电缆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等项目内容，同时包括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揭阳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清洗施工现场等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工程项目特征未明确的均应符合本项目现场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目的工程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均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原有项目的拆除、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进场检验、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等相关服务。  项目一般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并编写出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严格按此执行。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采购人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费修复。 5、成交供应商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采购人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设立安全管理员，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执行各种法律法规，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8、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9、成交供应商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协调做好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前，应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已全面了解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工期要求，1、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经采购人确认后，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无正当理由并未经采购人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工程变更要求，1、成交供应商在每个工序施工前，先按实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如工程量出现偏差率≥+10%时，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对申请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结算。 2、施工中，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内提出变更，采购人发出变更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变更内容提交变更报价供采购人审批，变更审批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供应商应承诺：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对于采购人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供应商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采购人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供应商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供应商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20％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采购人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3、由上述变更所发生的现场签证，须应经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并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无效。  资料收集与归档要求，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采购人有权暂停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竣工验收后30天内，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一式两份），档案资料应为原件。  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版本号若与国家现行版本号不一致，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版本号为准。 3、施工用水、用电管理执行《广东工业大学水电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不另装表计量，由成交供应商按单笔 2000 元（电费1000元，水费1000元）向采购人指定帐号转帐缴纳。 4、由于该工程属局部改造，因此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未改造部分和师生的安全、日常工作、学习造成影响，工程围蔽方案须报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施工期间，如有采购人确认的配套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费用。 6、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监理工程师以及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等存在隐患或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将进行警告，在认为情节严重或警告无效的情况下，采购人将直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每次处2000元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承诺施工期间按采购人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接受整改，自觉签收《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接受采购人对此做出处罚违约金的处理意见。对拒签整改通知单行为，采购人有权处罚成交供应商加倍违约金。 7、如发生违约金、赔偿款等应扣款项，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支付期次设置 | 说明：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提供发票、工程进度确认文件等请款材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和请款材料并审核通过后付款。成交供应商迟延请款或提交请款材料，付款时间顺延；成交供应商不请款或不提交请款材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项 | 1.00 | 1,130,215.52 | 1,130,215.52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  2、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成交供应商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3、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成交供应商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成交供应商应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采购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其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从将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收回，由监理工程师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2）磋商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3）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6、采购人可以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对检查出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8、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成交供应商必须在5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9、成交供应商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10、成交供应商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  1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采购人有权抽查成交供应商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单位确认，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工业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发改委颁布的（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标准费率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872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瑶、陈蔚

电话：020-87687872、020-87688049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 |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交的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9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工程的承建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一） (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磋商响应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施工进度计划； （2）工期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 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二） (8.0分) | 磋商小组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强得8分； （2）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5分； （3）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4）没提供的得0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 (3.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磋商响应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质量保证体系； （2）材料的检测； （3）质量通病的防治。 提供全部内容 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二） (7.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得7分； （2）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尽得5分； （3）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4）没提供的得0分。 |
|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一） (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的供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磋商响应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 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
|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二） (8.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对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8分； （2）对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对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详细且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没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一） (3.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磋商响应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3）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提供全部内容 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二） (7.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对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得7分； （2）对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完善得5分； （3）对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4）其他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程度 (2.0分) | （1）商务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2）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此项依据响应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表》进行评审。 |
| 同类业绩 (6.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起，响应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日期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满意度 (3.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审：响应供应商每获得一个评价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须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使用部门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 (3.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 (16.0分) | （1）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第一点“项目概况”中第（八）项《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5分； （2）在满足上述《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1.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5年（不含）-10年（含）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具有机电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3）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0.5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专业工程师： 1）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15年（不含）-10年（含）工作经验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具有机电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3.机电类或建筑电气类工程师 1）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外）具备机电类或建筑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外）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具有15年（不含）-10年（含）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按一人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址： 。

3、工程范围： 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施工工程量：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5、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建筑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合同价款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6、工程变更要求

1)承包人在每个工序施工前，先按实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如工程量出现偏差率≥+10%时，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对申请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结算。

2）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内提出变更。发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后，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提交变更报价供发包人审批，变更审批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工程。对于发包人以工程业务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书面形式明确的变更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由拒绝施工。若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开始施工但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该项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并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施工该工程造价不少于20％的违约金。对于此类变更工程，发包人将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变更工程造价。

3）由上述变更所发生的现场签证，须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并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无效。

7、本工程的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涉及防水部分为五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由于该工程属局部改造，因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未改造部分和师生的安全、日常工作、学习造成影响，工程围蔽方案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施工期间，如有发包人确认的配套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费用。

**三、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仟佰元整，其中：暂列金￥ 元)。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价￥ 元的30％作为备料款，完成工程量的60%经发包人确认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元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确认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 元的80％，余下款项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14天内，付至结算价的100%。

2、在工程保修期内，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切实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支付给发包人并补足质保金。

3、每笔合同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提供发票、工程进度确认文件等请款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请款材料并审核通过后付款。承包人迟延请款或提交请款材料，付款时间顺延；承包人不请款或不提交请款材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五、结算方式**

本工程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

1、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响应报价下浮率T：

T1=1-[成交报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第一次响应报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100%

T2=1-[成交报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采购控制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100%

3、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综合单价=第一次响应报价时的综合单价×（1-T1），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以竣工图纸及发包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不含暂列金的金额），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

4、工程变更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计价套价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若上述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可以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按市场实际情况计算，材料价格执行《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7月公布的价格，没有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只计取税金，最后总价乘以（1-T2)即为该部分工程的结算价。

5、因发包人要求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若上级政府审核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承包人和发包人具有同等约束力，而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

7、本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结算书和竣工图必须同时提供电子版）统一送发包人，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六、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共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无正当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同意，工期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2000元违约金。

**七、竣工验收**

1、本工程竣工验收按学校现行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并完全退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2000元违约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证后方可施工。

2、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3、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其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收回，由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1）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2）磋商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3）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合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6、发包人可以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对检查出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8、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9、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10、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

11、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九、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听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完工。

2、承包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3）承包人应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规定执行用工实名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4）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和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使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5）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过程中如有影响到施工现场围蔽外的安全应有相应措施，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措施。承包人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应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急救设施、药品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新冠肺炎）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十、工程水电费**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执行《广东工业大学水电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不另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单笔2000元（电费1000元，水费1000 元）向发包人指定帐号转帐缴纳。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协调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3）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按违约处理。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组织人员接受发包人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并编写出施工组织设计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严格按此执行。

2）承包人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6）承包人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发包人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7）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设立安全管理员，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执行各种法律法规，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引发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9）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10）承包人须承诺配合发包人协调做好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11）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2）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3）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14）承包人须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15）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竣工验收后30天内，必须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一式两份），档案资料应为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及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等存在隐患或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发包人将进行警告，在认为情节严重或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将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每次处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按发包人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接受整改，自觉签收《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接受发包人对此做出处罚违约金的处理意见。对拒签整改通知单行为，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加倍违约金。

2、如发生违约金、赔偿款等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其他**

1、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任何一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4、本合同签名、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0-39322632电话：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保廉承诺书**

广东工业大学：

我司（名称： ）于2023年 月 日与贵校签订的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纪律建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过程中，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我司承诺在与贵校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与贵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损害国家、集体和贵校利益及贵校师生利益。

**第二条**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我司绝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不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等有违法律法规或有可能影响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不许诺事后给予贵校工作人员利益。

（八）不以其它方式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非工作往来的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为贵校工作人员亲友提供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第三条** 我司将按照本《保廉承诺书》，对所属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提供伪证，不搪塞贵校纪检监察人员，同时，积极支持配合贵校各项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 我司若发现贵校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将及时向贵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贵校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第六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校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校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由我司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诺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 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 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完全负责，与学校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备案，按学校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凭证出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和服从校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完全负责，与学校无关。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本单位负责。

七、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位须于施工现场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合同附件3：

**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工人合法权益，确保 工程顺利实施，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本单位 ，施工负责人： ，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将工人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工人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工人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工人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工人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工人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工人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如我单位承接的本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先行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四、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713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186B0614C]，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186B0614C]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工业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揭阳校区实验2号楼绿色化工平台电力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186B0614C）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